浦政告〔2022〕6号附件1

浦江县浦阳街道、仙华街道、浦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13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代码** | **事 项 名 称** | **职 责 边 界** | **赋权范围** |
| **一、发展改革（共**3项） | | | | |
| 1 | 330204007000 | 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电力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 部分（责令停止建设除外） |
| 2 | 330204009000 | 对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电力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 全部 |
| 3 | 330204008000 | 对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2.电力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电网设施所有人或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网设施安全警示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电力管理部门。 | 全部 |
| **二、经信（共7项）** | | | | |
| 1 | 330207073000 | 对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2.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生产不可降解一次性餐具或其他一次性塑料制品及其复合制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经济和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330207006001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全部 |
| 3 | 330207006002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违法使用粘土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全部 |
| 4 | 330207001004 |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空心粘土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 5 | 330207001005 | 对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生产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 6 | 330207001008 |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 7 | 330207001007 | 对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行政处讪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2.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墙体材料行政管理部门。 |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除外） |
| **三、林业（共9**项） | | | | |
| 1 | 33026406300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330264066000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划转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乡镇或者街道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事项） |
| 3 | 330264060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4 | 330264067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 | 330264095000 |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6 | 330264096000 |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7 | 330264108000 | 对森林禁火期、禁火区非法用火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森林禁火期、禁火区非法用火”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森林禁火期、禁火区非法用火”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 | 330264061000 | 对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损坏森林消防设施设备”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 | 330264065000 | 对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过失引起森林火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2.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过失引起森林火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四、建设（共111**项） | | | | |
| 1 | 330217190001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依法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330217190002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安排两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检测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安排两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检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安排两名以上鉴定人员进行现场查勘、检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3 | 330217190003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按规定签章”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4 | 330217190004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按照规定在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中明确有关信息”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5 | 330217190005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报备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报备”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未在规定时限内将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送达和报备”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6 | 330217190006 | 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7 | 330217273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及时采取维修加固、拆除等解危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8 | 330217188000 | 对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出租危险房屋或者将危险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9 | 330217155001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影响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方案”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 | 330217155002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周边房屋安全影响跟踪监测或者未根据监测结果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1 | 330217155003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2 | 330217254001 | 对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3 | 330217254002 | 对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同时具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相应结构工程检测和见证取样检测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4 | 330217245001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发现房屋明显倾斜、变形等情形之日起五日内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5 | 330217245002 | 对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体育场馆、养老服务用房、交通站场、商场等公共建筑实际使用年限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三分之二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6 | 330217245003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房屋设计使用年限届满当年对仍继续使用的房屋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或未每五年对设计使用年限届满的教育用房、医疗卫生用房、文化场馆等公共建筑进行一次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7 | 330217245004 | 对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计图纸未标明设计使用年限或者设计图纸灭失的房屋实际使用年限满三十年需要继续使用的，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达到三十年的当年委托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8 | 330217245005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在利用未依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农（居）民自建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公益事业或者出租前委托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19 | 330217282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对建筑幕墙进行安全性检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20 | 330217141000 |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和房屋装修经营者违法进行房屋装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21 | 330217439000 | 对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的行政处罚 | 1. 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房村民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等”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22 | 330217E71000 | 对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或设计人员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个人承接低层农村住房设计业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23 | 330217440000 | 对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 1. 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2.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或农村建筑工匠承接未取得批准文件的低层农村住房施工工程等”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全部 |
| 24 | 330217177001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自行就地处置餐厨垃圾未报送备案”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5 | 330217177002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执行餐厨垃圾交付收运确认制度或者未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6 | 330217275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交由规定以外单位、个人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7 | 330217207000 |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卫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8 | 330217174000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全部 |
| 29 | 330217281000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全部 |
| 30 | 330217126001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31 | 330217126002 | 对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部分（吊销排水许可证的行政处罚除外） |
| 32 | 330217250000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全部 |
| 33 | 330217170000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全部 |
| 34 | 330217178000 | 对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时排水户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全部 |
| 35 | 330217166001 |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全部 |
| 36 | 330217151002 | 对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监督检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部分（划转镇街在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排水户拒绝、妨碍、阻挠其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 37 | 330217B07000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全部 |
| 38 | 330217199000 | 对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2.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排水户违规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 部分（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除外） |
| 39 | 330217F48000 | (金华)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按规定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按规定排放油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按规定排放油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 |
| 40 | 330217175000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 |
| 41 | 330217260000 | 对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户外广告设施以及非广告的户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 |
| 42 | 330217265000 | 对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户外设施的设置单位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工作”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 |
| 43 | 330217F61000 | (金华)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或者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或者技术规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2.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或者技术规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 全部 |
| 44 | 330217211000 |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45 | 330217454000 |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46 | 330217238008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47 | 330217238011 | 对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道路上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以及堆放、焚烧、洒漏各类腐蚀性物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48 | 330217213002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49 | 330217213004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0 | 330217213008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未按规定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1 | 330217259001 | 对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挖掘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2 | 330217259002 | 对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挖掘现场未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3 | 330217259003 | 对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2.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按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4 | 330217197004 | 对随地吐痰、便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随地吐痰、便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随地吐痰、便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5 | 330217197005 | 对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塑料袋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6 | 330217216000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7 | 330217197006 |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8 | 330217233000 |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监管，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移送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责令改正；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 全部 |
| 59 | 330217182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所得除外） |
| 60 | 330217E14000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所得除外） |
| 61 | 330217F64002 | (金华)对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对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对向花坛、绿化带、窨井扫入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62 | 330217F64001 | (金华)对将室内、门前或者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者他人责任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将室内、门前或者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者他人责任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将室内、门前或者责任区内的垃圾扫入道路或者他人责任区。 | 全部 |
| 63 | 330217258000 | 对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堆放到指定地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 所得除外） |
| 64 | 330217222002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65 | 330217222003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66 | 330217222004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67 | 330217222005 |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68 | 330217222006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69 | 330217222008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70 | 330217263000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71 | 330217142001 |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72 | 330217142003 | 对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的气瓶”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73 | 330217142004 | 对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74 | 330217142005 | 对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75 | 330217142006 | 对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2 燃气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燃气管理部门。 | 全部 |
| 76 | 330217826000 | 对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砍伐、养护不善、破坏古树名木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77 | 330217F58000 | （金华）对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建设单位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78 | 330217F57000 | （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义务或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义务或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养护管理义务或养护管理不当造成绿地严重损害”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79 | 330217F56000 | （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养护技术规范修剪树木影响树木生长或破坏绿化景观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养护技术规范修剪树木影响树木生长或破坏绿化景观”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按养护技术规范修剪树木影响树木生长或破坏绿化景观”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0 | 330217F55000 | （金华）对违法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违法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违法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1 | 330217F54000 | （金华）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超过批准（承诺）期限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超过批准（承诺）期限”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已建绿地超过批准（承诺）期限”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2 | 330217F53000 | （金华）对违法占用、拆除按规定已折算为绿地面积的立体绿化及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违法占用、拆除按规定已折算为绿地面积的立体绿化及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违法占用、拆除按规定已折算为绿地面积的立体绿化及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3 | 330217F52000 | （金华）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4 | 330217F51000 | （金华）对未按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未按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未按规定补植树木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5 | 330217F50008 | （金华）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6 | 330217F50007 | （金华）对绿地内私自搭架或开垦种植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绿地内私自搭架或开垦种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绿地内私自搭架或开垦种植”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7 | 330217F50006 | （金华）对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硬化行道树的树穴（树池）”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8 | 330217F50005 | （金华）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9 | 330217F50004 | （金华）对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进入设有明示禁入标志的绿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0 | 330217F50003 | （金华）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公园绿地水域内洗衣物和在禁钓区垂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1 | 330217F50002 | （金华）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野炊烧烤、饲养家禽、放牧”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2 | 330217F50001 | （金华）对依树盖房、搭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金华）对依树盖房、搭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金华）对依树盖房、搭棚的行政处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3 | 330217194000 | 对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对公共环境艺术品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依照规定维护公共环境艺术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4 | 330217173000 | 对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遮盖路标、街牌”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5 | 330217248001 | 对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置或管理单位未能及时整修或者拆除污损、毁坏的城市雕塑、街景艺术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6 | 330217204000 | 对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7 | 330217132000 | 对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无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绿化工程设计”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8 | 330217269000 | 对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与主体工程相配套的绿地工程或者绿化用地面积未达到审定比例”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9 | 330217116000 | 对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 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0 | 330217180000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及占用超过批准时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1 | 330217227000 | 对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公园绿地范围内从事商业服务摊点或广告经营等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违反公园绿地有关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部分（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除外） |
| 102 | 330217138001 | 对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依树盖房、搭棚、架设天线”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3 | 330217138002 |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4 | 330217138003 | 对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进入设有明示禁止标志的绿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5 | 330217138004 |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6 | 330217138005 | 对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其他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7 | 330217164000 | 对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在施工前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或者未按照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施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8 | 330217140000 | 对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2.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古树名木保护标志、保护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古树名木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9 | 330217171000 | 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2.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经批准擅自砍伐城市树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10 | 330217230000 | 对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2.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饲养人未及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和其他公共场地排放的粪便，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111 | 330217162000 | 对未经批准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2.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五、水利（共9**项） | | | | |
| 1 | 330219090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妨害行洪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330219062000 |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水工程等”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3 | 330219067000 | 对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4 | 330219077000 | 对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不符合许可要求水工程建设”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5 | 330219108000 | 对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水利基建项目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6 | 330219031000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7 | 330219162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8 | 330219082000 |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要求建设水工程以及涉河建筑物、构筑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9 | 330219084000 |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2.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活动，施工方案未报备、临时工程未经批准及未按要求采取修复恢复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 | 全部 |
| **六、市场监管（共7**项） | | | | |
| 1 | 330231544000 | 对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活禽经营者对未出售完的活禽未于休市前在市场内宰杀后作冷鲜或者冰冻处理，休市期间在市场内滞留活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部 |
| 2 | 330231545000 | 对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限制活禽交易区域内设置活禽交易市场或者从事活禽交易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部 |
| 3 | 330231546000 | 对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活禽经营者零售的活禽未经宰杀后交付购买者”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部 |
| 4 | 330231547000 | 对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活禽交易市场举办单位未遵守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部 |
| 5 | 330231548000 | 对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活禽经营者未严格执行活禽交易卫生、消毒、无害化处理、定期休市等管理制度”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部 |
| 6 | 330231549000 | 对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活禽经营者未查验并在经营场所内公示《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者检疫信息追溯凭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部 |
| 7 | 330231550000 | 对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暂停活禽交易期间仍从事活禽交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全部 |
| **七、生态环境（共12**项） | | | | |
| 1 | 330216277002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政处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2 | 330216203000 |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3 | 330216182000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4 | 330216317000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5 | 330216239000 | 对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等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6 | 330216282000 | 对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法在人口集中和其他需特殊保护区域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7 | 330216107002 | 对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个人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8 | 330216280000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除外） |
| 9 | 330216281000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改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10 | 330216132002 |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11 | 330216090001 | 对个人存放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 防燃措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个人存放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 防燃措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个人存放 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 防燃措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全部 |
| 12 | 330216279001 | 对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2.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经营者未安装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净化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生态环境部门。 | 部分（划转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的处罚） |
| **八、农业农村（共12**项） | | | | |
| 1 | 330220048000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2 | 330220397001 | 对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使用电鱼、炸鱼方法进行捕捞和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
| 3 | 330220397002 | 对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使用毒鱼方法进行捕捞”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部分（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
| 4 | 330220049000 |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5 | 330220167000 | 对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工程建设项目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耕地造成毗邻耕地基础设施损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6 | 330220172000 | 对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破坏、损坏或者擅自移动耕地质量监测网点的设施和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7 | 330220186000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侵占或者损坏基本农田保护区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8 | 330220220000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9 | 330220216003 | 对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及时合理处置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10 | 330220033000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依法取得养殖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11 | 330220397003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违反关于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违反关于禁渔区规定进行捕捞”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吊销捕捞许可证除外） |
| 12 | 330220175000 | 对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2.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损坏保护小区（点）保护标志和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全部 |
| **九、民宗（共10**项） | | | | |
| 1 | 330241022000 | 对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举行非通常宗教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撤换主管人员除外） |
| 2 | 330241010000 |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撤换主要负责人或主管人员、吊销登记证书除外） |
| 3 | 330241007000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违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规定”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违反规定”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除外） |
| 4 | 330241023000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除外） |
| 5 | 330241004000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除外） |
| 6 | 330241011000 |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除外） |
| 7 | 330241021000 |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岀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岀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岀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除外） |
| 8 | 330241009000 | 对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印刷其他宗教用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全部 |
| 9 | 330241003000 | 对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除外） |
| 10 | 330241012000 |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2.宗教事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假冒宗教教职人员”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宗教事务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除外） |
| **十、民政（共16**项） | | | | |
| 1 | 330211016001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2 | 330211016002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3 | 330211017001 | 对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公墓、乡村公益性墓地接纳土葬或骨灰装棺土葬”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4 | 330211006000 | 对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开办公墓、乡村骨灰存放处和乡村公益性墓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取缔及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除外） |
| 5 | 330211017002 |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跨区域经营”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除外） |
| 6 | 330211008002 | 对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公墓超标准树立墓碑”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除外） |
| 7 | 330211008001 | 对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公墓超面积建造墓穴”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除外） |
| 8 | 330211017003 | 对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倒卖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牟取非法利润”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除外） |
| 9 | 330211005000 | 对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医院不制止擅自外运遗体且不报告”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10 | 330211013000 |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等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11 | 330211023001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使用证照印章”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 12 | 330211026008 | 对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社会团体违规使用证照印章”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撤销登记除外） |
| 13 | 330211038003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编制或者更改门（楼） 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单位和个人擅自编制或者更改门（楼） 牌号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单位和个人擅自编制或者更改门（楼） 牌号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14 | 330211038001 | 对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命名或更名住宅小区（楼）、建筑物名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部分（撤销名称除外） |
| 15 | 330211038002 | 对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未按规定使用标准地名”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16 | 330211009000 | 对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2.民政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非法涂改、遮挡、损毁或擅自设置、移动、拆除地名标志”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民政部门。 | 全部 |
| **十一、消防救援（共15**项） | | | | |
| 1 | 330295040000 | 对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占用防火间距”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占用防火间距”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2 | 330295034000 | 对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用于居住的出租房屋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3 | 330295015000 | 对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承租人违反消防安全要求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结构”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4 | 330295062000 | 对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车”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5 | 33029502200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6 | 330295024002 | 对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7 | 330295046002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8 | 330295060002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9 | 330295016002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除沿城市道路外）”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10 | 330295046000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部分（划转埋压、圈占、遮挡城市道路上的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 11 | 330295022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
| 12 | 330295024000 | 对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部分（划转沿城市道路的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行政处罚） |
| 13 | 330295018000 | 对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建筑物外墙装修装饰、建筑屋面使用及广告牌的设置影响防火、逃生”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全部 |
| 14 | 330295060000 | 对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部分（划转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
| 15 | 330295016000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2.消防救援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占用、堵塞、封闭消防登高场地”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消防救援机构。 | 部分（划转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
| **十二、文化和旅游（共1**项） | | | | |
| 1 | 330222172000 | 对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2.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宾馆（酒店）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 全部 |
| **十三、广电（共1**项） | | | | |
| 1 | 330232027000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 1.乡镇（街道）加强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对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制止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2.广电管理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发现“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或案件线索移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按程序办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广电管理部门。 | 部分（吊销许可证除外） |